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57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承辦人：王美月

電話：(02)8771-6688分機37806

電子信箱：meiyueh.wang@fubon.com

受文者：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富信字第1030000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月)日
	東證信字第104007號

裝

主旨：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GAM Star系列基金銷售機構及投資人，有關修訂公開說明書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及97年10月20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56451號函規定辦理。
- 二、GAM Star系列基金之亞太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及中華股票基金新增投資於中國A股之風險因素，並將具體指定投資於中國A股之集體投資計畫作為基金之投資類別。本次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將不會改變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並且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的投資總額將不會超過該基金淨值之10%。詳細內容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公告內容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投資人須知詳附件。

訂

線

正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商品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林弘立

GAM STAR系列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GAM STAR ASIA-PACIFIC EQUITY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2014年第3季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GAM STAR 亞太股票基金 GAM STAR ASIA-PACIFIC EQUITY	成立日期	西元1988年1月4日
基金發行機構	GAM Star基金(GAM Star Fund p.l.c.)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GAM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A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普通股：歐元Acc、英鎊Acc 銷售代理股：美元A類、歐元A類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美元、英鎊、歐元
總代理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59,823,352.00 美元(截至103年9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國人投資比重	0.00%(截至103年9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GAM 有限公司(GAM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共同投資管理機構：G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GAM Hong Kong Limited)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太平洋指數(MSCI Pacific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可參考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及補充公開說明書1之說明)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主要為掛牌股本證券)主要辦事處位於包括澳洲、中國、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台灣及泰國等太平洋盆地地區的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政策主要投資於股權，然於特定情形下，亦可能投資於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特別股、存款、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畫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詳細說明請參考公開說明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應該明白，投資本基金可能不時會承擔特殊情況下之風險(包括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值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贖回風險、匯兌風險、類股指定貨幣之匯兌風險、市場危機與政府干預、市場崩解、交易相對人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保管風險、歐元區風險、財務槓桿風險、稅務風險、金融指數、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風險及終止風險。本基金之資產可能不使用基礎貨幣，而以其他貨幣為計價單位。基礎貨幣與計價貨幣間

之匯率變動，將可能導致依基礎貨幣計算之基金資產價值貶值。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採取，也可能不採取使用金融商品之方式以減低此風險。本基金並無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諮詢其專業稅務及財務顧問，為了更透徹理解投資於本基金之後果，投資人應仔細參閱公開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之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及太平洋區域（含日本）之積極成長型類股或波動風險較大之股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5。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二、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人：

- (一)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二) 尋求在中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三) 如公開說明書「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四)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中講述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國家或區域：

資產配置

地理分布與股票指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日本	58.96%	63.48%
澳洲	15.76%	22.76%
香港	12.13%	8.82%
中國	8.52%	
新加坡	3.22%	4.54%

■ GAM Star 亞太股票基金 - 歐元 ■ MSCI 太平洋指數 - 歐元

淨流動資產 1.42%

2. 依投資類別：

產業分布與股票指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金融	25.62%	31.70%
工業	20.30%	15.83%
選擇性消費	17.65%	15.72%
資訊科技	10.47%	7.40%
物料	9.06%	7.82%
電信服務	4.89%	4.90%
公用事業	3.68%	2.98%
能源	3.16%	2.05%
健康護理	2.58%	5.14%
必需消費品	1.17%	6.45%

■ GAM Star 亞太股票基金 - 歐元 ■ MSCI 太平洋指數 - 歐元

淨流動資產 1.42%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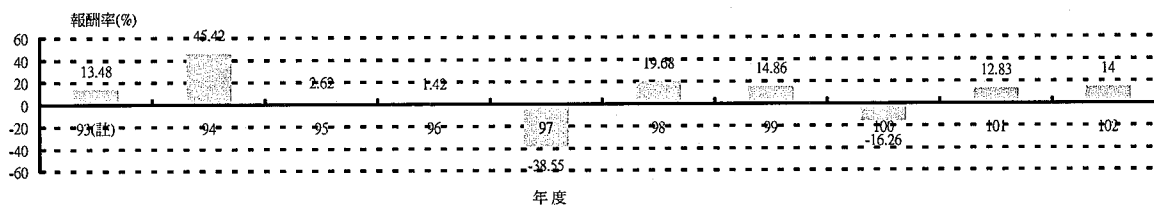


— GAM Star Asia-Pacific Equity EUR Acc

Source: Morningstar Direct

註：僅揭示本子基金在台之主要銷售類股（普通股歐元 Acc 類股）之走勢圖，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其他銷售類股之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晨星

1. 僅揭示本子基金在台之主要銷售類股（普通股歐元 Acc 類股）之走勢圖，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其他銷售類股之資訊。
2.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991 年 9 月 16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4.16%	9.71%	6.46%	41.63%	34.10%	49.96%	157.48%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晨星

註：

1. 僅揭示本子基金在台之主要銷售類股（普通股歐元 Acc 類股）之走勢圖，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其他銷售類股之資訊。
2.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本子基金並無分配收益。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費用率	1.62%	1.63%	1.58%	1.57%	1.62%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申購費；會計帳列之費用—信託發起人、共同投資及受託投資管理機構費、管理費、保管費、股東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首 10 項主要投資（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投資項目	類別	佔基金 %
Toyota Motor	選擇性消費	5.5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金融	4.1
Tencent Holdings	資訊科技	3.5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金融	3.1
Toyota Industries Corp NPV	選擇性消費	3.1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金融	3.0
Hitachi	資訊科技	2.5
Bridgestone	選擇性消費	2.4
Toyota Tsusho Corp	工業	2.2
MS&AD Insurance Group Holdings	金融	2.2
總數		31.6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普通股	銷售代理股份（A 類股）
	佔普通股資產淨值百分比（年率）	佔銷售代理股份資產淨值百分比（年率）
信託發起人、共同投資及受託投資管理機構費（另加增值稅(如有)）（%）	最高 1.35*	1.1
管理費（另加增值稅(如有)）（%）	0.15	0.15
保管費（另加增值稅(如有)）（%）	最高 0.0425	最高 0.0425

轉換費 (%)	0	最高 0.5
申購手續費 (%)	最高 5	最高 5
股東服務費 (%)	N/A	0.5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N/A	N/A
反稀釋費用	最高 1	最高 1
其他費用		

*此項費用可於事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調升至基金普通股資產淨值（年率）1.70%。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54)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為防制洗錢，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分銷商及過戶代理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愛爾蘭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分銷商及過戶代理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見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第 33 頁之說明。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若有歧異，以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此版投資人須知刊印時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內容資訊於當時之即時性。然因時間經過，本版內容刊載資料可能有所更動，敬請注意。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代理人富邦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電話：(02) 8771-6688

GAM STAR系列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GAM STAR ASIAN EQUITY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2014年第3季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GAM STAR亞洲股票基金 GAM STAR ASIAN EQUITY	成立日期	西元2006年8月28日
基金發行機構	GAM Star基金(GAM Star Fund p.l.c.)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GAM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A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普通股: Acc歐元、Acc美元 銷售代理股份: 歐元A類、美元A類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美元、歐元
總代理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6,279,540.00 美元(截至103年9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國人投資比重	0.00%(截至103年9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GAM 有限公司(GAM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共同投資管理機構: G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GAM Hong Kong Limited)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基金保證機構	無; 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AC 遠東(日本除外)指數, 即「MSCI AC Far East ex Japan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可參考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及補充公開說明書5之說明)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主要辦事處或大部份業務在亞洲區內(日本除外)上市公司所發行之上市有價證券而達到資本增值之目標。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政策是主要投資掛牌有價證券。然而,當認為適合投資以達本基金投資目標時,則本基金得以淨資產價值最高不超過 10%,短期投資於非掛牌之股票。本基金得以其淨資產最高不超過 15%,短期投資於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特別股。本基金投資於投資級別以下有價證券之比重,總共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10%。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基金可能經由其他主要投資於中國 A 類股之集合投資計畫或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機構投資於中國 A 類股,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投資總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淨值之 10%。本基金亦可能會投資於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以及集體投資計畫。任何於集體投資計畫之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基金管理人投資於不同新興市場國家之比例合計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於任一新興市場國家之投資比例將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可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19頁以下之說明)

投資人應該明白，投資本基金可能不時會承擔特殊情況下之風險 (包括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值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贖回風險、匯兌風險、類股指定貨幣之匯兌風險、市場危機與政府干預、市場崩解、交易相對人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保管風險、歐元區風險、財務槓桿風險、稅務風險、金融指數、投資於中國市場之風險、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風險及終止風險。本基金之資產可能不使用基礎貨幣，而以其他貨幣為計價單位。基礎貨幣與計價貨幣間之匯率變動，將可能導致依基礎貨幣計算之基金資產價值貶值。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採取，也可能不採取使用金融商品之方式以減低此風險。本基金並無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諮詢其專業稅務及財務顧問，為了更透徹理解投資於本基金之後果，投資人應仔細參閱公開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之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及太平洋區域 (不含日本) 之積極成長型類股或波動風險較大之股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5。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二、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人：
 - (一)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二) 尋求在中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三) 如公開說明書「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四)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中講述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國家或區域：

資產配置

地理分布與股票指數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中國	36.91%	27.17%
南韓	15.63%	21.21%
香港	14.25%	13.43%
台灣	10.43%	16.88%
新加坡	5.60%	6.92%
印尼	4.59%	3.76%
泰國	3.74%	3.34%
菲律賓	3.14%	1.74%
馬來西亞	2.06%	5.54%
荷蘭	0.74%	

■ GAM Star 亞洲股票基金 - 美元 ■ MSCI AC 除日本(日本除外)指數 - 美元

淨流動資產 2.92%

2. 依投資類別：

產業分布與股票指數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資訊科技	30.05%	20.91%
金融	18.97%	33.04%
選擇性消費	16.20%	9.60%
工業	9.34%	8.96%
健康護理	5.96%	1.11%
公用事業	5.77%	4.16%
能源	4.85%	5.21%
必需消費品	3.19%	4.85%
電信服務	2.13%	7.09%
物料	0.62%	5.05%

■ GAM Star 亞洲股票基金 - 美元 ■ MSCI AC 除日本(日本除外)指數 -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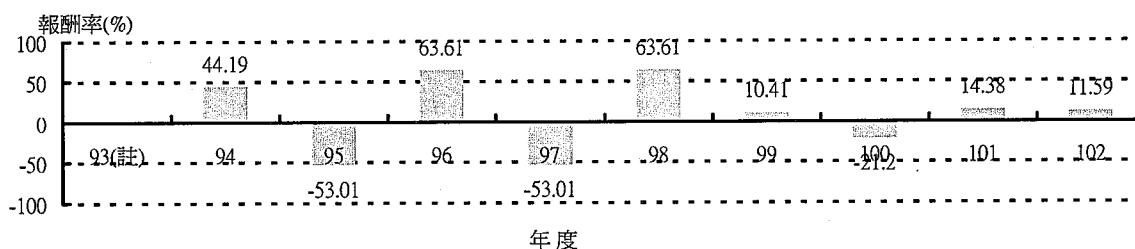
淨流動資產 2.92%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註：僅揭示本子基金在台之主要銷售類股 (普通股美元 Acc 類股) 之走勢圖，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其他銷售類股之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晨星

- 僅揭示本子基金在台之主要銷售類股（普通股美元 Acc 類股）之走勢圖，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其他銷售類股之資訊。
-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2006 年 8 月 28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3.80%	-2.03%	7.15%	29.65%	17.42%	N/A	44.82%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晨星

註：

- 僅揭示本子基金在台之主要銷售類股（普通股美元 Acc 類股）之走勢圖，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其他銷售類股之資訊。
-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本子基金並無分配收益。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費用率	1.63%	1.65%	1.62%	1.60%	1.94%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申購費；會計帳列之費用—信託發起人、共同投資及受託投資管理機構費、管理費、保管費、股東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首 10 項主要投資（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投資項目	類別	佔基金 %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金融	3.2
Samsung Electronics	資訊科技	3.0
Tuniu Corp-Spon ADR's	選擇性消費	3.0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資訊科技	2.9
Tencent Holdings	資訊科技	2.9
Jd.Com ADRs	選擇性消費	2.9
NAVER	資訊科技	2.8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mpany	健康護理	2.6
PAX Global Technology	資訊科技	2.6
AIA Group	金融	2.5
總數		28.4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普通股	銷售代理股份（A 類股）
	佔普通股資產淨值百分比（年率）	佔銷售代理股份資產淨值百分比（年率）
信託發起人、共同投資及受託投資管理機構費（另加增值稅(如有)）（%）	最高 1.35*	1.1
管理費（另加增值稅(如有)）（%）	0.15	0.15

保管費 (另加增值稅(如有)) (%)	最高 0.0425	最高 0.0425
轉換費 (%)	0	最高 0.5
申購手續費 (%)	最高 5	最高 5
股東服務費 (%)	N/A	0.5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N/A	N/A
反稀釋費用	最高 1	最高 1
其他費用		

*此項費用可於事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調升至基金普通股資產淨值（年率）1.70%。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54)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為防制洗錢，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分銷商及過戶代理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愛爾蘭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分銷商及過戶代理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見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第 33 頁之說明。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若有歧異，以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此版投資人須知刊印時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內容資訊於當時之即時性。然因時間經過，本版內容刊載資料可能有所更動，敬請注意。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代理人富邦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電話：(02) 8771-6688

GAM STAR系列基金

中華股票基金 GAM STAR CHINA EQUITY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2014年第3季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GAM STAR 中華股票基金 GAM STAR CHINA EQUITY	成立日期	西元2007年7月9日
基金發行機構	GAM Star 基金 (GAM Star Fund p.l.c.)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GAM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A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普通股：Acc 美元 銷售代理股份：歐元 A 類、美元 A 類、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美元、歐元
總代理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247,639,146.00 美元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國人投資比重	3.35%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GAM 有限公司 (GAM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共同投資管理機構：G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環球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GAM Hong Kong Limited)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中國指數，即「MSCI China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簡介) (可參考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及補充公開說明書 6 之說明)			
<p>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在認可市場掛牌或交易且主要辦事處或大部份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有價證券。</p> <p>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一般政策是主要投資於股票及上述第一點之發行者所發行之股票相關有價證券。然而，當認為適合投資以達本基金投資目標時，則本基金得以最高不超過淨資產價值 10%，短期投資於非掛牌上市之股票。本基金得以最高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15%，短期投資於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特別股。本基金投資於投資級別以下有價證券之比重，總共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10%。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基金可能經由其他主要投資於中國 A 類股之集合投資計畫或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機構投資於中國 A 類股，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投資總額將不會超過本基金淨值之 10%。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以及集體投資計畫。任何於集體投資計畫之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可參考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之說明)			

投資人應該明白，投資本基金可能不時會承擔特殊情況下之風險（包括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值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贖回風險、匯兌風險、類股指定貨幣之匯兌風險、市場危機與政府干預、市場崩解、交易相對人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保管風險、歐元區風險、財務槓桿風險、稅務風險、金融指數、投資於中國市場之風險、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風險及終止風險。本基金之資產可能不使用基礎貨幣，而以其他貨幣為計價單位。基礎貨幣與計價貨幣間之匯率變動，將可能導致依基礎貨幣計算之基金資產價值貶值。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採取，也可能不採取使用金融商品之方式以減低此風險。本基金並無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諮詢其專業稅務及財務顧問，為了更透徹理解投資於本基金之後果，投資人應仔細參閱公開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之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在認可市場掛牌或交易，且主要辦事處或大部份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及股權證券，以達資本增值之目的，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5。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二、 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人：
 - (一)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二) 尋求在中長線獲得資本增值
 - (三) 如公開說明書「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四)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中講述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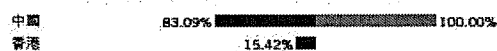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國家或區域：

資產配置

地理分布與股票指數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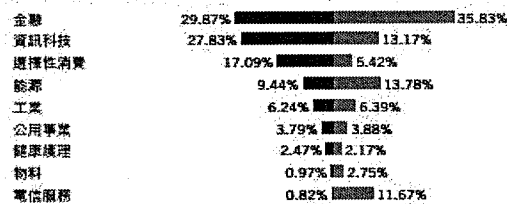


■ GAM Star 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 MSCI 中國指數-美元

淨波動資產 1.49%

2. 依投資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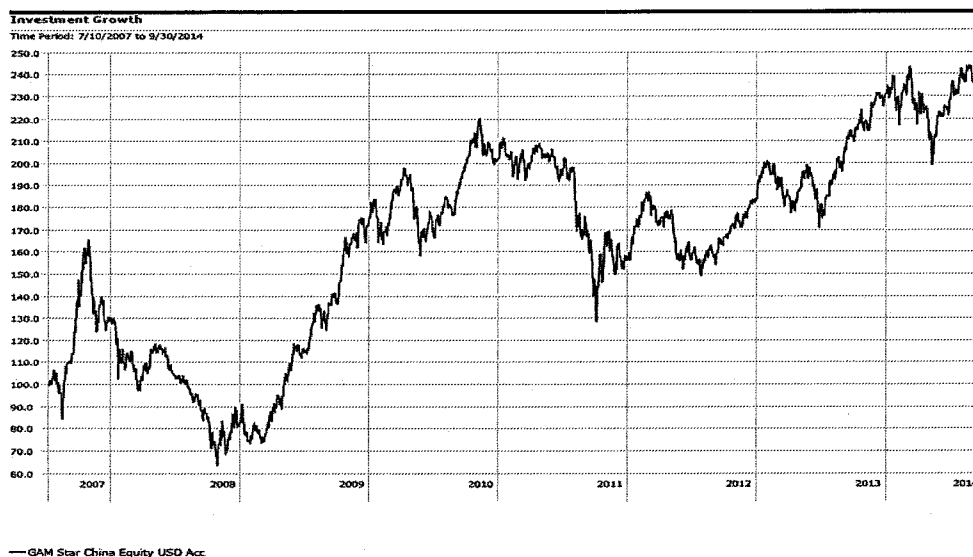
產業分布與股票指數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 GAM Star 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 MSCI 中國指數-美元

淨波動資產 1.49%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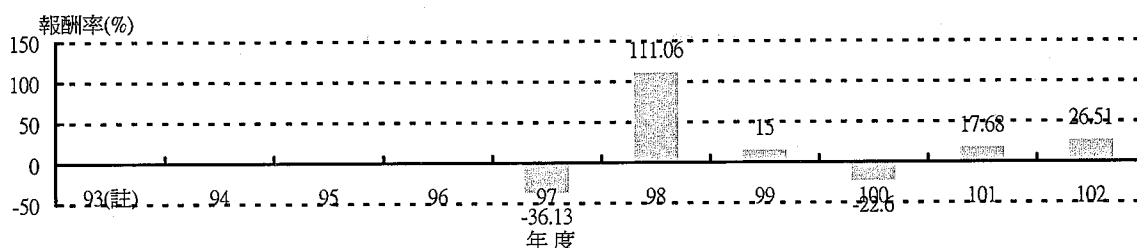


Source: Morningstar Direct

註：僅揭示本子基金在台之主要銷售類股（普通股美元 Acc 類股）之走勢圖，投資人得向總代

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其他銷售類股之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晨星

- 僅揭示本子基金在台之主要銷售類股（普通股美元 Acc 類股）之走勢圖，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其他銷售類股之資訊。
-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2007 年 7 月 9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5.88%	-3.39%	3.29%	50.86%	56.46%	N/A	116.78%

註：
星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晨星

- 僅揭示本子基金在台之主要銷售類股（普通股美元 Acc 類股）之走勢圖，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其他銷售類股之資訊。
-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本子基金並無分配收益。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費用率	1.66%	1.62%	1.59%	1.57%	1.55%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申購費；會計帳列之費用—信託發起人、共同投資及受託投資管理機構費、管理費、保管費、股東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前 10 項主要投資（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投資項目	類別	佔基金 %
Tencent Holdings	騰訊控股	資訊科技 9.4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香港交易所	金融 5.1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國工商銀行	金融 4.6
Ping An Insurance-H	平安保險—H	金融 4.0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中國海外	金融 4.0
Vipshop Holdings ADRs	唯品會	選擇性消費 3.8
Bank of China-H	中國銀行—H	金融 3.6
Lenovo Group	聯想集團	資訊科技 3.4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銀河娛樂集團	選擇性消費 3.2
YY ADRs	YY ADRs	資訊科技 3.0
總數		44.1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普通股	銷售代理股份（A 類股）
	佔普通股資產淨值百分比（年率）	佔銷售代理股份資產淨值百分比（年率）
信託發起人、共同投資及受託投資	最高 1.35*	1.1

管理機構費 (另加增值稅(如有)) (%)		
經理費 (另加增值稅(如有)) (%)	0.15	0.15
保管費 (另加增值稅(如有)) (%)	最高 0.21	最高 0.21
轉換費 (%)	0	最高 0.5
申購手續費 (%)	最高 5	最高 5
股東服務費 (%)	N/A	0.5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N/A	N/A
反稀釋費用	最高 1	最高 1
其他費用		

*此項費用可於事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調升至基金普通股資產淨值（年率）1.70%。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54)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為防制洗錢，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分銷商及過戶代理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愛爾蘭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分銷商及過戶代理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見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第33頁之說明。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若有歧異，以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此版投資人須知刊印時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內容資訊於當時之即時性。然因時間經過，本版內容刊載資料可能有所更動，敬請注意。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代理人富邦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電話：(02) 8771-6688